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目录

一、关于有机产品认证 .....	2
1. 申请产品认证的条件 .....	2
2. 申请产品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	4
3. 认证标准 .....	5
4. 认证的范围 .....	6
5.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	7
二、认证的监督与复评 .....	8
1. 监督 .....	8
2. 再认证 .....	9
三、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	10
1. 批准 .....	10
2. 保持 .....	10
3.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11
4. 暂停 .....	11
5. 恢复 .....	11
6. 撤消 .....	12
7. 注销 .....	13
四、认证收费 .....	14
1. 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标准： .....	14
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方案 .....	18
1. 目的 .....	18
2. 适用范围 .....	18
3. 职责 .....	18
4. 认证标志的管理 .....	18
5.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	22
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申请发放程序 .....	23
7. 印刷企业的选择及标志管理 .....	24
六、    公告 .....	25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一、关于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的主体是有机食品。“有机食品”一词是从英文 Organic food 直译而来的，在其他语言中也有叫生态食品或生物食品的，国际上普遍接受有机食品这一叫法，而不是泛泛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是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并通过独立的、被认可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有机食品与国内其他优质食品的最显著差别是，前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激素等人工合成物质，后者则允许有限量地使用这些物质。

社会大众越来越关注农产品的生产环境、种植方式和内在质量。目前有机食品的市场主要在发达国家，而在发达国家销售的有机食品大部分依赖进口，有机食品正在成为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这一保护生态环境、向公众提供高品质健康食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食品市场前景广阔。

据了解，有机产品的零售价格一般比普通产品高 20%-40%，在欧洲要高出 50% 甚至更高。英国有机产品贸易商预测，到 2008 年，世界有机产品年贸易额将从现在的 200 亿美元增至 800 亿美元。中国可能成为继美国、欧盟和日本三大有机产品消费市场之后的第四大市场，有机产品无疑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因此，通过有机认证，可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向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有机产品，也将大大提高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

### 1. 申请产品认证的条件

#### 1.1 申请认证的条件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1.1.1 申请人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资质；

1.1.2 申请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认证规定；

1.1.3 申请人建立、实施、保持产品有机生产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的生产方式/过程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的要求。出口的有机产品，还应当符合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特殊要求；

1.1.4 加工产品的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不低于 95%；

1.1.5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加工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组织或者个人，必须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等过程中，按照 GB/T19630《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记录档案制度；

1.1.6 若存在分包生产，每一分包方都能获得相关适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及其认证程序；并且申请方对分包的生产和加工，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责。

XJY 检查组织的分包方，但并不意味着向分包方颁发证书，也不允许分包方销售该产品，且制造过程、原材料供应及销售都在获证组织的控制下。

1.1.7 特殊情况时，申请方应满足 XJY 的补充要求。

1.1.8 XJY 有机认证判定原则

XJY 有机认证符合性判定主要由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和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组成。产品常规质量符合性在有机认证符合性判定中不作特别要求，但检察员在检查中认为必要时可对样品进行采集和送检，其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有关产品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主要针对检查员对生产、加工和贸易现场实地检查的报告及相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关资料，对照 GB/T19630.1~19630.4-2011 进行。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针对检测报告进行。

结论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性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
拒绝颁证	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确凿证据表明使用了禁用物质、基因改造产品且有意隐瞒并不愿改正。	实测值 > 标准值
有机转换颁证	停止使用禁用物质、按有机方式生产 1 年以上。 仍在使用的或停止使用禁用物质不到 1 年，但愿意按有机方式生产的，建议其先实施有机转换。	实测值 ≤ 标准值
有条件颁证	没有严重不符合项，原则上符合标准。 对一般不符合项验证纠正有效、或制定了纠正措施和计划并承诺实施。	➤ 农残实测值 ≤ 标准值 *5%； ➤ 有害重金属、微生物等其它安全质量指标 ≤ 标准值

## 2. 申请产品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1) 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相关生产许可证、野生采集许可证、注册商标证等）；

2) （野生产品）提供允许野生产品采集的证明；

3) 如果申请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采集者，则需提交申请人与各方（分包方或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中间商) 签署的书面合同复印件 (在与生产签署契约生产合同中需注明:

- a) 同意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以及申请人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质量监督;
- b) 产品的经销权属申请人;
- c) 遵守在规定采集/生产区域、按照认证标准等要求进行采集/生产等内容.);
- 4) 农户清单 (其中须包括农户姓名、地块号、地块面积、种植作物品种等内容) (适用时);
- 5) 野生采集需提供采集者清单 (包括姓名、采集区域、采收量等);
- 6)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 (包括对生产环境适宜性的评价, 对生产方式说明及证明材料, 农药、肥料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证、标识与追溯体系建立、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等.);
- 7) 新开垦的土地必须出具政府的开发批复和过去三年内未使用违禁物质的情况证明;
- 8) 有机转换计划 (适用时) ;
- 9) 通过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的项目, 提供证书或认证结果通知书或检查员报告;
- 10) 申请认证产品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 11)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计划; 上一年度认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有机产品认证其他具体的申请材料见《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对于以上文件确实不能提供者, 申请时应说明理由。

### 3. 认证标准

**有机产品认证标准:**

《有机产品 第1部分 生产》GB/T19630.1-2011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有机产品 第2部分 加工》GB/T19630.2-2011

《有机产品 第3部分 标识与销售》GB/19630.3-2011

《有机产品 第4部分 管理体系》GB/T19630.4-2011

#### 4. 认证的范围

种植	作物
	食用菌
	野生采集
养殖	畜禽养殖
	蜜蜂养殖
	水产养殖
加工	有机产品加工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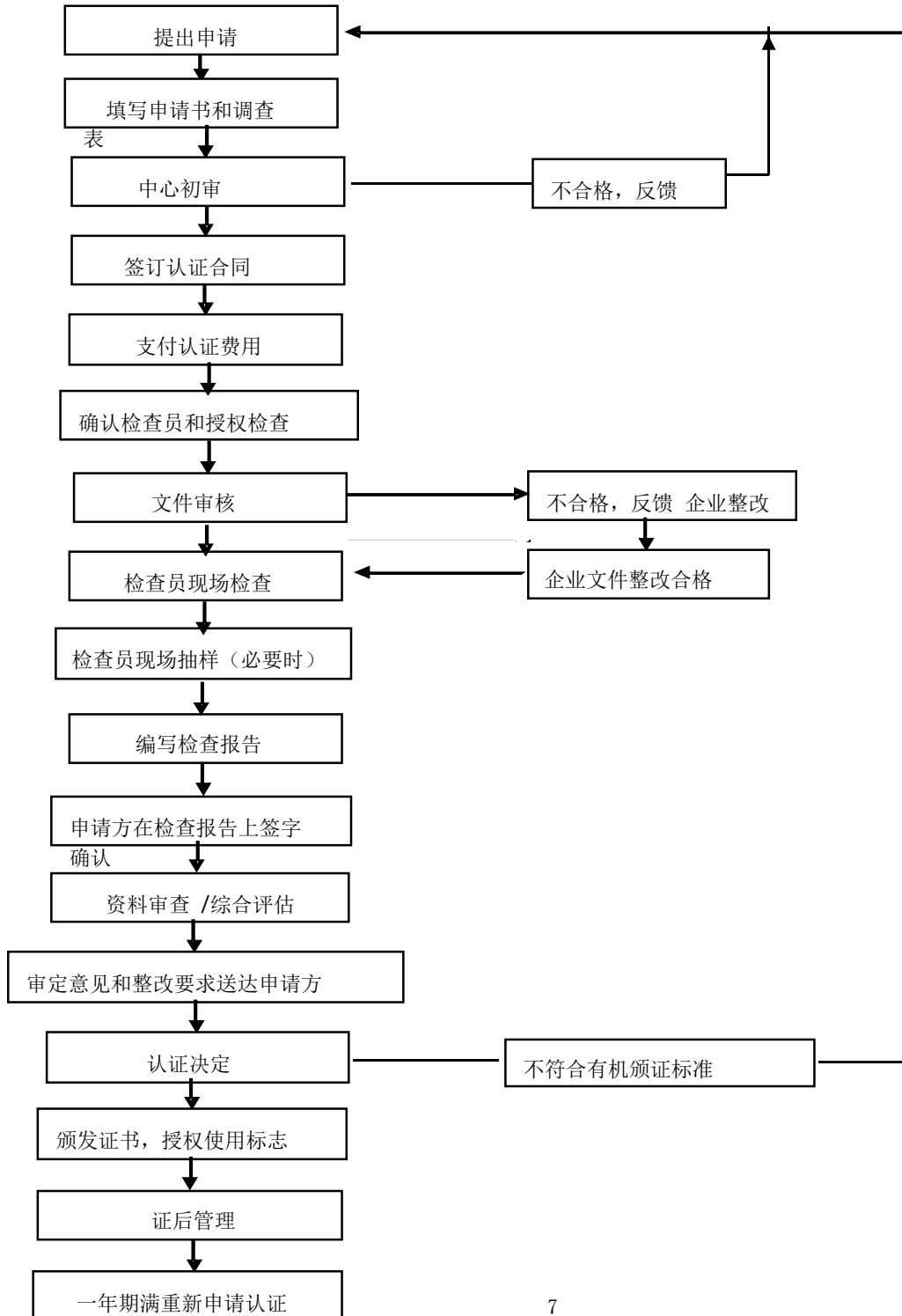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 5.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二、 认证的监督与复评

### 1. 监督

监督检查分为两类，即例行（定期）检查和非例行（不定期）检查。

#### 1、 例行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XJY 安排对获证方和分包方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时间随机确定，尽量避免规律性。

对于密集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

#### 2、非例行检查

通过生产类型、操作者符合性记录和生产的符合性等因素进行风险分析，XJY 认为有必要的，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不定时间监督检查。非例行检查不事先通知，每年实施非例行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认证数量的 5%。非例行检查一般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有以下情况，可以有目标的选择非例行检查的操作者：

- 1) 经评议认为管理水平较低的；
- 2) 生产过程要求技术较高的；
- 3) 检查报告中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4) 上次检查发现与标准偏离条款较多的；
- 5) 发生消费者投诉的。

3、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的更改时，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应重新申请认证。

#### 4、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

1) 获证组织的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2) 组织规模（如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生产过程、关键设备和 生产环境条件的变更；

3) 以“产品种类”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4)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

5) 获证组织对上次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7)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8)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

9)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10)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11)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12)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13) 其他未列明的情况。

## **2.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 60 天前向认证公司申请再认证，再认证应按照初评程序实施。应对上一个认证周期的绩效进行一次评价。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三、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 1. 批准

- 1、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生产活动/过程和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XJY 公司验证有效；
- 4、至少近一年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的要求。

#### 2. 保持

- 1、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3、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5、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 6、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8、获证组织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 XJY 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9、获证组织履行与 XJY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3.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产品变更、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迁移生产地址、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组织合并或分立或发生其它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变动时，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认证范围的变化情况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与初次认证的程序相同，但在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审核的范围上将作适当简化。如获批准，予以换证。当申请方申请缩小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经技术委员会评审予以换证。

### **4. 暂停**

构成下列条件之一时，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发生证书覆盖范围内的重大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
- 2、获证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时；
- 3、有机产品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
- 4、非例行检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的操作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消认证的条件；
- 5、有机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未按规定加施或者使用有机产品标识的或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 XJY 的其他规定；
- 6、未按期交纳认证检查费用且经指出不予以纠正；
- 7、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
- 8、其它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 **5. 恢复**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有些产品已经剔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6. 撤消

构成以下条件之一者，撤消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后，企业在 1 至 3 个月内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纠正措施的；
- 2、再认证或非例行检查发现组织存在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且在 3 个月内无法纠正；
- 3、获证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反国家食品质量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 4、发生了其它构成撤消认证资格的：
  -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 注销

1、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2、由于认证采用的标准变更，企业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再申请认证的；

3、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XJY 向企业发出到期通知，经核实企业不再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对于撤销或注销的证书，XJY 应予以收回。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四）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 四、 认证收费

##### 1. 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标准：

单位：万元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加工认证费	
作物类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植物、制糖植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非设施栽培）	1.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设施栽培）	1.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li> </ul>
	食用菌	1.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规模每增加 5 万菌棒，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露地栽培类的，参考设施或非设施栽培蔬菜；</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和坚果（非设施栽培）	1.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水果（设施栽培）	1.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li> </ul>
茶叶等饮料作物	1.0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花卉、香辛料作物产品、调香的植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青饲料植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植物类中药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野生采集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种子与繁殖材料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p>注：1. 此处加工认证是指针对非外购原料加工的认证。</p> <p>2. 对于认证产品小类类别的界定，按照认监委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相应小类为准。</p>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有机养殖类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加工认证费		
养殖类 (畜禽)	禽与禽蛋类	1.5	1.0	✧ 存栏 5000 羽为基础，每增加 5000 羽，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猪	2.0	1.0	✧ 出栏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 (人工养殖)	2.0	1.0	✧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1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1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 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5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 (天然牧场放牧)	2.0	1.0	✧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5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 10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10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乳用畜和乳品	2.0	2.0	✧ 奶牛等大体型动物以存栏 500 头奶牛为基础，每增加 5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以生产一种乳制品为基础，每增加一种乳制品，增加认证费 5000 元。
养殖类 (水产)	中华鳖	1.7	1.0	✧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中华绒螯蟹	2.0	1.0	✧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鱼类和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池塘养殖）	1.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海水养殖动物（包括鱼类、虾蟹、海参、海藻、贝壳类等）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天然水库等开放性水域放养、捕捞	1.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第二部分：多产品加工类**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加工认证费	
多种类别作物或动物生产认证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认证费+其他作物认证费总和×50%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工厂认证费+其他作物工厂认证费总和×50%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相应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作物种植和动物养殖混合生产认证	养殖认证费+作物认证费×50%	养殖工厂认证费+作物工厂认证费×50%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注：以计算出认证费用最高者作为第一种作物或动物。

**第三部分：外购有机原料进行加工的有机加工认证**

加工认证（100%外购有机原料）	◇ 视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认证费用 2.0-8.0 万
加工认证（既有自有原料、又外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购原料且外购原料占比 50%以上)	元。
-------------------	----

说明：

1.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需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2. 对于小农户认证，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每增加 100 户，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3. 对于分场所，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增加收费 0.3-1 万元；
4. 其他未列明的产品收费标准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收费；
5. 再认证收费不低于初次认证收费的 75%；
6. 再认证时遇增加产品、扩大规模等情况，按“影响认证费的因素”增加收费。

## 五、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方案

### 1. 目的

为使获证组织能够正确、规范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确保获证组织销售的有机产品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以避免因错误使用导致违反相关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在允许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所有场合。

### 3. 职责

市场部负责受理企业标志使用申请及收取标志使用费，综合部负责标志的印刷；食品事业部负责认证标志使用的发放、监督。

### 4. 认证标志的管理

4.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认证标志编码规则(17 位编码组成)

4.1.1 产品有机码（防伪码为暗码）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产品有机码是暗码，刮开或是揭开才可看见。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代码由 17 位代码组成（机构代码 198(3 位)+年份代码（2 位）+12 位随机码组成。可以通过 <http://food.cnca.cn> 查询。

#### 4.1.2 产品身份码为明码

产品身份码是指给每一个有机产品定义一组特定的数码，用于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产品身份码都有唯一的一个有机码与之对应，产品身份码为明码。

#### 4.1.3 防伪追溯查询：身份码+防伪码作为可追溯的代码。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主要是实现有机产品防伪、追溯。在产品流通环节中，每枚认证标志都有一组唯一编码，通过每枚认证标志的编码，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可从市场上方便地追溯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产品、生产企业等信息。

#### 4.1.4 防伪技术

我公司有机码的生成由“苏州闪际软件”提供的 ERP 系统模块自动生成，并在系统中具有可追溯性，达到从申请认证到最终发证发标全部可查。

### 4.2 标志的使用要求及发放程序

#### 4.2.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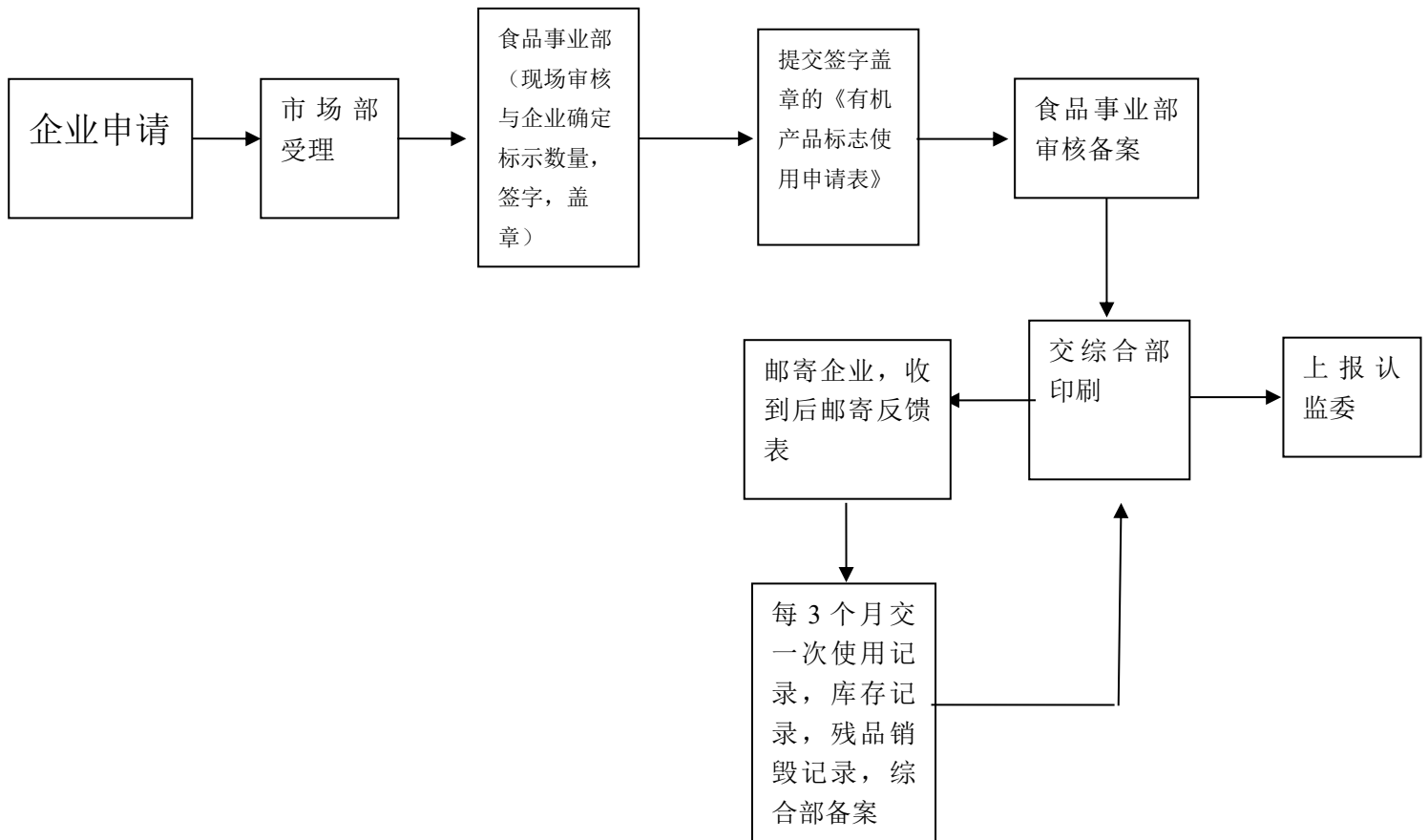
##### 4.2.1.1 获证组织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需向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

##### 4.2.1.2 有机产品认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样式

有机标志采用普通不干胶型。普通不干胶型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由面层、里层、离型纸三层合成。面层为薄膜层，可印刷文字和图案；次层是特种防伪纸，印有防伪编码，纸背涂不干胶；底层为防粘离型纸。认证防伪追溯标志同时体现我机构标志与国家有机产品标志（两个标志大小比例为 1.25:1.5），获证企业可根据产品包装大小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标志分为 25\*16mm、30\*20mm、37\*25mm、80\*50mm 四种规格。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4.2.1.3 程序：



4.2.1.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1) 获证组织应当按照 GB/T19630.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 标识与销售》使用认证标志，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章要求正确管理和宣传，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禁止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标注除中国有机产品认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证标志以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对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散装或裸装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等，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获证组织须建立认证标志出入库台账，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身份码)的认证标志，并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根据有机码(身份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有机获证企业利用标志上身份码的有序性对每批次产品与标志上的身份码起止号进行关联，便可进行产品质量安全记录、产品物流追踪、产品有奖促销等功能的管理。

(4)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有机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循《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该枚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可选择在套装小包装上加施标志和有机码，套装大包装上标明“有机 xx 产品”，不标有机码，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可独立销售。

(5) 初次获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一年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 4.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 食品事业部负责对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对获证有机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采取通知、不通知检查的方式进行跟踪管理，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

(2) 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标志的情况将会在每年的再认证、监督、非例行检查时进行监督，公司将通过市场抽样方式或其他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对获证组织标志使用进行监督，验证相关组织合法、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

(3) 食品事业部负责在申请标志相应信息数据上传至标志管理系统过程中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电子台账。

(4) 食品事业部负责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帐，对标志的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库，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的产品。同时，要求企业每季度前 5 日内上报综合部标志使用数量、库存量、毁损数量。

## 5.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5.1 若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暂停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未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施的标志、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
- (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有误导性表述的；
- (3) 未按规定上报标志领用、使用记录、库存；
- (4)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5) 其他违反规定的。

5.2 若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销认证资格：

- (1) 暂停认证资格后，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2) 违反 5.1 条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暂停认证资格期间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4) 伪造、转让、滥用标志的；
- (5) 超量、超认证范围使用标志的；
- (6)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3、暂停\撤销\注销认证企业标志管理

#### 5.3.1 暂停

对于办理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企业对剩余标志封存在仓库中并将封存记录(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及标志编码在封存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在暂停期，未经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许可，私自使用标志，将撤销证书，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 5.3.2 撤销\注销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交回认证标志，对于不能回收的认证标志，必须在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监督下由组织销毁。对暂停和撤销的组织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采取上网公告。

5.4 对冒用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公司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和个人，本公司保留追究该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申请发放程序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依据标志上身份码的有序性，向获证企业发放相应数量的标志，同时对标志使用的流向予以登记管理。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信息备案的要求，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将发放的每批次有机码记录(连同认证标志编码信息)一起发送至国家认监委数据库。具体的管理流程如下：

6.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通过 ERP 系统自动生成有机身份码及有机码，并向标签印制及技术支持方订购一定数量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

6.2 具备申请标签资格的获证企业向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提交签字盖章的《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6.3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对获证企业标志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6.4 通过审核后，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根据防伪追溯标签身份码的有序性向获证企业发放相应数量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并填写《标志出入库台账记录》对获证企业本次订购信息进行台账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定标日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名称、产品包装规格、定标数量、产品认证总量、本次产品订购总量、标志码号段。

6.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将本批次发放的每枚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编码及认证标志使用等信息传输至国家认监委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包括以下信息：获证组织机构代码；获证组织名称；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有效期；获证产品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b>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b></p>

名称；获证产品核算总量；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数量；本次发放认证标志编码信息；使用产品包装规格；认证标志已发放数量；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加贴、印制）；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日期；认证标志加贴（印制）产品包装样本照片；其他信息。

## **7.印刷企业的选择及标志管理**

### **7.1 印刷企业的选择**

公司综合部选择具备以下的资质标志印制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 b). 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 c). 有与其承印有机认证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d). 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 e).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7.2 印刷公司应当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和施行出入台帐并存档。对发放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非正品和残次品，应当及时销毁，并如实登记，不得散失。该公司在提交给我机构的标志管理办法中应详细描述以上制度和要求。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私印、滥发认证标志行为的发生。每月25日-30日双方进行核对。

7.3 印刷公司不能与获证企业单线联系，向相应获证企业发放相应数量的认证标志，不得私自或超量发放认证标志给获证企业；

7.4 公司与标志印刷公司签订合同就 7.2 和 7.3 相关内容进行约束。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六、 公告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XJY 在公司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上定期公布。获证组织也可致电 XJY 查询，查询电话：010-84727103，网址：[www.xjyrz.com](http://www.xjyrz.com)。